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的通知，任建华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做出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目的及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自公司股票复牌后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任建华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31%的股份，通过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2%的股份，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0.9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增持方式：任建华先生通过南华老板电器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南华老板 1 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南华老板 1 号系为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单独设立，任建华先生为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唯一委托人。

3、增持时间：2015年12月15日

4、增持数量：24.9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本次增持前，任建华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31%的股份，通过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2%的股份，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0.9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9.26%的股份。

本次增持后，任建华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31%的股份，通过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2%的股份，其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南华老板1号持有公司0.9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9.31%的股份。

5、增持均价：40.15元/股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任建华先生在增持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任建华先生承诺：在增持股票之日即2015年12月15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任建华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以及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